

国际植物新品种 保护文选

主编 袁克兴 副主编 李晓林 杭三八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文选

主 编：袁克兴

副主编：李晓林 杭三八

编 委：郭增艳 陈 静 满秀芬

袁克兴 李晓林 杭三八

史锁达 文 学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京)新登字 06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文选/袁克兴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1996. 4

ISBN 7-80119-134-X

I. 国… I. 袁… III. 植物-品种-植物保护-文集 IV. S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3046 号

责任编辑
责任校对
出版发行

经 销
印 刷
开 本
印 数
版 次
定 价

薛 尧

李 漪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央民族大学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4

1—2000 册 字数: 100 千字

1996 年 4 月第一版 199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8.80 元

前 言

我国农业历史悠久，很早便开始了植物育种工作。新中国成立40多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逐步建立起农作物种质资源、育种、推广、经营体系，拥有一支宏大的专业队伍，搜集保存各种作物种质资源30多万份，其中已繁种入国家种质库的有26万份。共选育出40多种作物近5000个新品种、新组合，使主要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在全国范围内更换3—5次，每次更换一般增产10%—30%，并使品质、抗性得到较大改善。如杂交水稻累计推广24亿多亩，增产1600亿公斤稻谷等。林业方面，选育出一批优良种源、家系和品种，为速生丰产林和名特优林基地提供种苗，近年来，已推广造林面积329万公顷。育种水平的提高和其它科技进步使得科技在农业总产值增长中所占的份额由1978年以前的不足20%，提高到现在的35%左右。我国以占世界7%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22%的人口。

与此同时，我国种子事业有了较大发展，新品种的保护工作也在起步。早在1950年，农业部就制订了《五年良种普及计划（草案）》，开展群众性的选种活动。1958年，农业部又提出种子工作实行依靠农业生产合作社自繁、自选、自留、自用，辅之以调剂（通称“四自一辅”）的方针，要求集体生产单位自留大田生产用种，国家只进行必要的良种调剂。1962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决定》，要求整顿充实培育农作物良种的农业科研单位、繁育良种的示范繁殖农场和推广良种的种子站（种子公司）。各地逐步形成了以县良种场为核心，公社、大队良种场（队）

为桥梁,生产队种子田为基础的三级良种繁育体系,加快了良种推广步伐。1978年5月,国务院发布第97号文件,批转了原农林部《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报告》,要求把种子公司和种子基地建设起来,把国营农场整顿好,健全良种繁育推广体系,逐步实现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和质量标准化,实现以县为单位统一组织供种,即“四化一供”原则,进行种子的生产和经营。1989年3月13日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1991年6月24日农业部发布了《种子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实施细则》及有关配套文件,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本地区的种子管理条例或办法。

从50年代中期开始,中国设立了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网,由国家 and 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组成,分别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和省农业科学院负责实施,1989年后改为由中央、省农业科研单位和同级种子管理部门共同主持日常工作。1984年国家又拨出1000万元专款,对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的168个国家品种区域试验基地进行建设。同时,中央和各省都先后成立了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制定并颁布了品种审定条例。

然而,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一部有关植物新品种保护的专门法规。仅在以下方面有些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中规定,动物和植物品种不授予专利权,但对培育动植物新品种的方法给予专利保护。农业部1991年6月颁发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中提出,农作物新品种(亲本)和种子生产技术实行有偿转让,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技术转让规定办理。

虽然我国在植物新品种选育、种子管理和新品种保护方面做了

许多工作，取得了成绩，但随着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目前种子管理上存在许多问题：1. 种子生产多、乱、杂。一些生产者见利忘义，造成好品种不几年就退化，且以伪劣种子冲击市场；2. 种子经营和管理体制不健全，缺乏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3. 没有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法规，挫伤了育种者的积极性。我国育种界呼唤着对农业科技体制深化改革，尽快建立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法规，以利保护育种者经多年的研究所获得的成果，收回部分投资进行再研究，也利于更快地推广新品种，提高农业生产力，解决我国 12 亿人口的温饱，并走向小康。

在国务院领导的指示下，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广泛征求了各界育种家的意见和建议，正在起草中国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以保护育种者合法权益，促进育种工作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

“植物新品种保护法”是一种旨在保护育种者权益的法规，其核心内容是育种者育成的品种被别人作为商品使用时，需要给培育者交一定的费用，这种法规目前已在世界上几十个国家实行。它是在本世纪 40 年代后从欧洲开始各个国家陆续制订的。

植物新品种保护是科技进步的产物。工业化社会的进程，要求农业产量和质量迅速提高，这就要求有新品种。而培育新的植物品种又要有大量的投入，包括技术劳力、物质资源、资金和时间。育种者一般培育一个新品种需要 10—15 年或更长的时间。所培育的新品种具有相对稳定的特定遗传性和生物学上、经济上与形态上的相对一致性，在一定的地区和一定的栽培条件下，在产量、品质、抗病虫等适应性方面，符合生产的需要。新品种的推广应用为农业、林业和园艺带来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然而，育种者由于无法防止别人无偿繁育自己的品种，也不能制止那些不经育种者同意就以商

业规模出售其品种的活动，以致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得不到应有的报酬，使育种工作难以为继。为发展农业保障工业，这些国家制定了各自国家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

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新品种的种子贸易交流经常超出一个国家的范围，为了使育种者权益在其他国家也得到保护，1961年12月，欧美一些国家在巴黎签订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

UPOV的宗旨是协调各成员国之间在植物新品种保护方面的政策、法律及实施步骤，以保障育种者在国际上的合法权益；协调育种者与用户的利益分配，促进农业快速发展；协调各成员国对植物新品种进行鉴定和分类，即对申请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进行测试（DUS测试），以统一审定标准。目前它已发展到28个成员国。

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已势在必行。关贸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规定，所有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国家都要对植物新品种保护，或实施专利，或实施植物新品种法，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保护。我国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规也将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接轨。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有利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

本书中我们收集了UPOV的有关法规及其说明，以及几个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情况，介绍给国内育种界和种子公司。在编译此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庄巧生、陈杭等先生的真挚、热情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水平，在编译中难免有不当之处，请广大育种者和种子生产者给予指正。

编者

目 录

前言

- 一、什么是植物品种保护 (1)
- 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1978 年文本) (12)
- 三、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1991 年文本) (32)
- 四、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1991 年公约及
植物新品种保护最新进展 (54)
- 五、保护的行政安排和技术准则 (68)
- 六、植物品种保护制度——日本的经验 (89)
- 七、德国植物品种保护 (96)
- 八、荷兰的植物品种保护——欧洲植物品种保护
的方法 (103)
- 九、加拿大植物品种保护——UPOV 一个新成员
国的经验 (109)

一、什么是植物品种保护

Mr. Barry Greengrass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副秘书长)

本文以问答的形式作指南，以便使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研讨会的代表，对植物品种保护有个初步概念。

(一) 什么是植物品种保护？

植物品种保护，也叫作“植物育种者权利”，是授予植物新品种培育者利用其品种排他的独占权利，它是知识产权的一种形式。其他此类产权有：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外观设计权。

植物品种保护与工业发明专利有某些相同的特征，这两种保护形式，都授予他们的持有者一个排他的独占权利，以鼓励其开展革新活动。植物品种保护与著作权也有可比性，因为植物品种保护能使该品种的拥有者控制受保护品种的繁殖（复制）。

植物品种保护是一个自成一体的独立保护形式，主要用来保护植物新品种。它和其他知识产权在形式上有某些共同特征，但同时

又有本质上的差异。

(二) 为什么要保护植物新品种?

具有高产或抗病虫害等特性的植物新品种, 是农业、园艺和林业提高产量和质量的基本因素。

培育植物新品种需要大量的投资, 包括技能、劳力、物质资源和资金, 同时要花费许多年的时间(许多植物新品种要 10—15 年)。在很多情况下, 一个新育成的植物品种一旦公开, 可以很快被他人繁育应用, 从而使该品种的培育者失去了从他的投资中获得应得利润的机会。

授予新品种的培育者以独占权, 使其能利用其品种赢得利润, 可鼓励他为植物育种继续投资, 使其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三) 什么是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简称“UPOV”, 是一个政府间的机构, 总部设在日内瓦。UPOV 这四个大写字母是由该组织的法语名称派生出来的, 即“Un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btentions Vegetales”。这个组织是根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建立的, 该公约于 1961 年在巴黎签署, 1968 年生效。此公约于 1972 年、1978 年和 1991 年在日内瓦经过三次修订。

成员国根据公约规定的原则, 并在国际协调一致的基础上, 承担了对有关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育种者权利的义务。大多数成员国是受 1978 年文本的约束, 该文本在当年召开的外交大会上通过。只有西班牙和比利时受 1961 年文本约束。全体成员国名单见表 1。

1978 年文本是目前正在实施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1991 年 3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外交大会上,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成员国一致通过新修改的 1991 年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

的文件（简称 1991 年文本）。这个新的 1991 年文本，要等五个国家接受后才能生效，一旦生效，它将只约束已接受它的国家。现有的成员国只有修改了他们现有的法律，并把接受新公约的文件存入后，才能受约于 1991 年文本。暂时还没有一个成员国存入这种文件，但是摩洛哥、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已有了与 1991 年文本相一致的法律或法律草案，欧共体和安第斯山条约地区的建议也反映了 1991 年文本的修改情况，现在绝大多数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成员国，都已事前有修改他们的法律的建议。

本文的基本内容只限于 1978 年文本，这是一个约束目前所有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成员国的公约文本，是现有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植物品种保护体系的基础。

表 1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全体成员国

（截至 1994 年 7 月 14 日）

国家名称	参加时间	国家名称	参加时间
澳大利亚	1989. 3. 1	日本	1982. 9. 3
奥地利	1994. 7. 14	荷兰	1968. 8. 10
比利时	1976. 12. 5	新西兰	1981. 11. 8
加拿大	1991. 3. 4	挪威	1993. 9. 13
捷克	1991. 12. 4	波兰	1989. 11. 11
丹麦	1968. 10. 6	斯洛伐克	1991. 12. 4
芬兰	1993. 4. 16	南非	1977. 11. 6
法国	1971. 10. 3	西班牙	1980. 5. 18
德国	1968. 8. 10	瑞典	1971. 12. 17
匈牙利	1983. 4. 16	瑞士	1977. 7. 10
爱尔兰	1981. 11. 8	英国	1968. 8. 10
以色列	1979. 12. 12	美国	1981. 11. 8
意大利	1977. 7. 1		

（四）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1978 年文本 对育种者的独占权利作了哪些规定？

被授予独占权的育种者，可以商业经营为目的生产、供售和销

售其新品种的繁育材料。该权利的范围只包括育成品种的繁育材料，不包括收获后的最终产品，例如，从某一被保护品种的果树上采摘的水果。由于这一独占权仅包括为商业销售而进行的生产，不包括非商业销售的繁育材料，因此，非商业销售的种子的生产，例如由农民生产的种子，最后又种在他自己的地里，就不在育种者的保护范围内。

1961年，签署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时，在赋予育种者权利的范围，对新品种培育者和新品种使用者（农民和消费者）两者的利益之间进行了慎重的平衡。

（五）怎样比较专利法对新发明的保护与植物品种保护？

下页表2中概要地说明了上述二者的比较情况。

（六）一个国家在什么情况下才会采用植物品种保护体制？

任何一个国家当他们认识到植物品种保护体制赋予植物育种个人或实体以独占权，会刺激育种者在相同条件下，提高育种的数量和效率时，他们就会采用植物品种保护体制。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成员国包括由国营企业、私营个体或企业，或者是由两者混合的体制从事植物育种的國家。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每个成员国都认为，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为原则的激励体制，将在其自身条件下，加强植物育种，使国家受益。虽然一些国家采用的植物品种保护方式不同，但都是为了促进国内植物育种工作，并鼓励其他国家的育种者满足他们的特殊要求，创造保障条件使外国育种者或种子商为再出口而生产保护品种的种子，或者将他们国家的种子贸易由服务型转为以研究与发展型为基础的产业。

(七) 植物育种者权利的保护对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有害吗?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第五条第 3 款明确规定, 其他人可以自由使用受保护品种培育其他的品种, 即受保护品种作为植物遗传资源自由使用。

表 2 专利法和植物品种保护之间的比较

	专利法保护	植物品种保护
1. 保护的對象	工业发明	植物品种
2. 保护所需要的必要条件		
(1) 文件的核查	需要	需要
(2) 田间试种	不需要	需要
(3) 测试所需的植物材料	不需要(但也可以交存)	需要
(4) 保护的條件	a. 新颖性 b. 工业实用性 c. 非显而易见性(创造性) d. 能够实施时公开	a. 商业的新颖性 b. 特异性 c. 一致性 d. 稳定性 e. 适当的命名
3. 保护的範圍		
(1) 保护範圍的决定	由专利法的权利来决定	由国家立法(或者是在国际植物品种保护联盟成员国的情况下由 UPOV 公约)
(2) 使用保护的品种进一步培育品种	可以要求专利权获得者的认可	不需要权利持有者的认可(研究的豁免权)
(3) 农民用其种植的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在同一农场种植	可以要求专利权获得者的认可	一般不需要权利持有者的认可
4. 品种命名	不需要	需要
5. 保护的時间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批准保护之日起树木和藤本植物 18 年, 其他种类 15 年(1991 年文本分别增至 25 年及 20 年)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成员国的经验表明, 植物品种保护有利于增强遗传变异的潜力, 增加育种者人数, 从而扩大了向农民提

供改良品种的范围。新品种给农民带来了巨大的好处，这一事实意味着，农民可以选择停止种他们现有的品种，或者本地品种，而使用新品种。不管这些植物品种是否受植物育种者权利保护，都必须找到某种途径，使农民可以得到需要的新品种，同时鼓励一些农民继续使用他们现有的品种或本地品种，以保存这些品种的遗传多样性。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在1989年11月召开的第二十五届大会上，批准对植物遗传资源保证（Undertaking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的解释。这个解释认为植物育种者权利和遗传资源保证之间没有不相一致的地方。

（八）国家部门怎样管理植物品种保护工作？

绝大多数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成员国，通过向指定负责新品种保护国家的主管机构提出保护申请，使新品种得到保护。新育成品种只有在得到可靠繁殖材料后，才能看到该品种的益处。所以，在实践中，有关鼓励植物育种的政策和为确保得到可靠的优质植物品种种子而制定的政策之间有必然的关系。同样，对于重要作物的新品种，许多国家是在官方试种中经独立测试后，才允许销售。

许多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成员国的国家植物品种保护设在负责种子质量控制和品种测试的机构里。在很多情况下，一个品种要达到植物品种保护的技术条件才被允许保护，即达到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要求，这已被作为列入官方品种名录的先决条件。通常把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管理看成是国家农业政策的一部分，对种子进行质量控制，编制推荐栽培的国家品种名录。但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要求授予保护权是独立于有关种子贸易法规的。

由于植物品种保护是知识产权的一种形式，作为替代方式，许多国家把植物品种保护的管理责任交给负责一种或多种形式知识产

权的国家机构。在匈牙利、意大利（和新近的乌克兰），专利局接收保护申请，并授予保护权，但对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技术测试（审查）则委托农业部的专家进行。在新西兰，植物品种保护体系由商业部下面的一个独立办公室负责管理，这个办公室也负责专利法和商标法。而在美国，由于历史的原因，无性繁殖品种的保护由专利局负责，而有性繁殖的品种则由美国农业部植物品种保护局负责。

（九）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办公室的作用是什么？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建立了一个若干国家的“联盟”，其成员国允许联盟中其他国家育种者育成的品种能和本国育种者的一样，获得同样保护。任何具有适当的植物品种保护立法的国家都有机会通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成员国资格来分享好处，从成员国共同的经验中获益，并为促进世界范围内的植物育种工作作出贡献。政府间不间断的合作很有必要，它可协调成员国间的一些活动，这样需要有一个专门的秘书处的支持。

（十）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任务是什么？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主要活动是在其成员国之间促进国际合作，同时也对采用植物品种保护立法的国家给予帮助。

成员国国际的合作，尤其在安排测定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方面的合作都已很好地建立起来，通过这些安排，成员国能够在检测品种的保护资格方面节约费用和时间。这就清楚地表明，这种合作会对成员国在植物育种的投资水平，以及一个成员国从另一个成员国引进有价值的品种等方面产生有益的影响。公约对希望参加联盟的国家制定品种保护立法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作了规定，这一事实本身就使其成员国的法律达到协调。这种协调除了植物育种者得到明确的利益外，也促进了成员国之间在行政管理和技术领域

内的积极合作。为了尽可能经济地开展合作，有必要不断搞活和改进这种合作，通常这是在联盟提出的建议、样板协议和方式的基础上进行。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为了完成其任务，在联盟理事会的主持下，成立了以下机构：

1. 顾问委员会；
2. 行政管理和法律委员会；
3. 技术委员会。

其中技术委员会又设有以下技术工作组：

- (1) 大田农作物技术工作组；
- (2) 蔬菜作物技术工作组；
- (3) 果树作物技术工作组；
- (4) 观赏植物和林木技术工作组；
- (5) 自动化和计算机程序技术工作组。

(十一) 在实践中植物育种者如何行使他们的权利？

公约第五条规定：由育种者根据他所指定的条件授权生产和经营其品种。在各国法律条款管辖下，育种者可以自行决定是利用其独占权自己繁殖或出售其品种的繁殖材料，还是向其他人发放许可证，换取特许权费。不同国家采取的方法不一样，但总的来说与品种有关，什么品种生产和销售量大，什么品种自己制种易于控制价格，而且是农民能接受的价格，植物育种者所能采取的就是选择成本最低的生产和分销方法。例如：在小粒谷物方面，在大多数欧洲国家是非常广泛地给一些组织如当地合作社和粮食商发放许可证，这些组织向农民提供了广泛的服务和供应，这种类型的组织，根据合同，在当地生产种子，再把种子卖给当地的农民，这样就减少了运输费。育种者乐意按照每吨售出去的价格收取使用其品种的特许权费。在比较专门的种子生产方面，如生产一些异花授粉作物，或

者杂交品种，或者优质蔬菜种子，育种者的做法是：尽可能地严格控制这些种子的繁殖，以保持其品种的质量和信誉。在这种情况下，他将直接从种子的价格上得到报酬。当然，存在着许多不同情况，这取决于每个国家种子销售的商业结构，及繁殖和分销某一特殊品种的后续服务。

(十二) 一个国家怎样才能成为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成员国？

大家都希望知道，一个国家怎样才能成为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成员国。首先，该国必须制定并履行植物品种保护法，此法与该国希望接受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的特定文本中的规定相一致。当然该国必须请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就其法律与公约的一致性提出意见。如果理事会的意见是肯定的，这个正在申请的国家必须向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呈交加入书（一种形式的法律文件），并且向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提供有关情况，包括拟交纳的会费数。一个月后这个申请国就成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成员国。

自 1961 年以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成员国数量在稳定增加，至今，本联盟已有 25 个成员国。我们有希望看到：到 90 年代中期，拥有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一致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的国家会超过 30 个，其中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将在对其国情进行认真细致的考虑后，才决定采用植物育种者权利法。这些国家可能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希望确保从植物育种产生的潜力中获得最大利益，大多数情况下，在他们领土内就有植物育种的需要，而鼓励植物育种的体系会使其国土内植物育种总量增加。这样的育种，是由彼此相互独立的项目进行的，会有不同的育种目标，并选用不同的遗传资源。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向大家推荐使用该联盟公约的 1978